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1)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2)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3)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變更經營範圍；及

(ii) 就變更經營範圍取得淄博市場監督管理局的一切必要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淄博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及備案。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將自淄博市場監督管理局就經修訂經營範圍簽發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

鑒於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建議變更及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吳英鵬先生(「**吳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工作承擔，已向董事會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由於吳先生辭任將導致：

(i)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少於三名；

(ii)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少於三名及並無主席；及

(iii)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少於五名，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8、5.34及5.36A條的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吳先生的辭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一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吳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相關職務，直至一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辭任生效日期後，吳先生將不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段連峰先生(「**段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段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計，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段先生的履歷如下：

段先生，59歲，擁有逾30年企業管理經驗。自1994年10月至2001年4月，彼擔任淄博澧水礦山公司副總經理。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彼獲委任為淄博彤泰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彼獲委任為淄博澧泰供水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6月至2017年6月，彼獲委任為淄博彤泰物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經理。自2019年1月起，彼獲委任為山東彤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

段先生自2008年起亦一直擔任淄博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9月起，彼獲聘任為山東理工大學(「**山東理工**」)兼職教授。此外，自2023年10月至2026年10月，段先生擔任山東理工工程碩士行業導師。

段先生於2008年畢業於山東理工，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擬與段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並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起生效。根據該委任函，其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且段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符合膺選連任資格。段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8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經驗及資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以及(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收到吳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吳先生亦確認：(i)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於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以及(iii)於其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段先生的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誠如段先生的履歷詳情所載，彼有能力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企業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並可在遵守本公司所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同時，為董事會帶來其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因此，選舉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繼上述吳先生辭任及段先生獲提名後，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段先生亦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段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建議變更及修訂(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及修訂以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包括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振韜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
202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振韜先生、李曉燕女士、李東先生、孫愛玲女士及範洪燕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嘉偉先生、吳英鵬先生及籍洪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aogai.net。